

关于上海园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园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指定上海园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园优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俊彦；联系电话：1580215949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旺旺大厦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18 日